

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其他废物收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3月15日，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其他废物收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共4人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其他废物收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街道办工业园区纬四路10号；占地面积320m²。本项目年转运废矿物油1800t和其他废物（废机滤、废活性炭、废包装桶）200t。废矿物油最大暂存量50t，暂存天数5~7天；其他废物最大暂存量10t，暂存天数5~30天。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厂房）、辅助工程（办公室）、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暖、供电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等）等部分组成。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3.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1.3%。

2023年11月由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其他废物收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以武环发[2023]214号文件对该项目

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23年11月~12月进行该项目的建设，2024年1月进入运营阶段。

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并落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一致，主要设备、总平面布置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措施

运营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依托陇南市泰植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环保厕所。

（二）废气处理措施

封闭厂房、2个集气罩、1个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三）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劳保用品定期清运至垃圾回收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油罐底泥由资质清洗单位清洗完油罐后带走处置，不在厂区留存。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厂房清洁产生的废油抹布等一并交由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资源化处理。

（四）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泵类、装卸车辆产生的噪声。实际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对运输车辆定期进行保养，减少车辆滞

留时间，并增加绿化，选用低噪声输油泵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废气治理设施调查

本项目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降低排放，其他废物暂存及装卸产生的废气量较小，通过密闭厂房降低环境影响，并严格要求员工的操作规范，避免人为因素造成的油气跑、冒、滴漏等现象，废气对周围敏感点及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厂区常驻值班人员仅有1人，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依托陇南市泰植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环保厕所。

（三）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本次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50-53dB(A)，夜间为38-41dB(A)，厂界四周的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本项目劳保用品定期清运至垃圾回收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油罐底泥由资质清洗单位清洗完油罐后带走处置，不在厂区留存。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厂房清洁产生的废油抹布等一并交由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资源化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

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合理处置，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其他废物收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

(2)依据要求对废矿物油、其他废物妥善处理。

(二) 验收监测报告表需完善内容

(1)明确项目变动情况；

(2)完善项目环评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完善相关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谢爱军

验收组其他成员：南世仁 舒立刚 郭小华

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